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4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 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 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 号

2、产品代码:SWY771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8、产品成立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9、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10、年化收益率:3.05%

11、产品期限:191 天

1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方正证券的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持有天数/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

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 710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78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352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 724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 4,000.00 万元。

8、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磐石”97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鑫鑫汇”收益凭证 735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金樽”2149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868 期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1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邮证券金鸿江西机构定制 1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2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182 天期第 1826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鸿赣邮定制 2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7、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13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39 号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1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城证券“金帆 342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2、《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 号风险揭示书》及《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2 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 元/股=20.00 元/股-0.35 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6,717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3,434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2%,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5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55,731,550.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724,100 股(即 2,181,025 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5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011),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016),该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5,223,800 股,约占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3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60 万元。该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9.5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8.45 元/股。该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已使用 5,207,099 股,剩余 16,701 股未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124),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131),该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3,194,000 股,约占截至该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4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31 万元。该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9.0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8.56 元/股。该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该次回购的股票可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016),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131)中回购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 315.4 万股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数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5.4 万股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能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的过户当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1.65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6,828.41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解锁比例分期摊销,则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828.41	1,156.56	4,350.27	1,321.5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1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期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个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 33.6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 0.02%。本次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非主要账户,对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仍将积极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光电”)作为第一被告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件一审判决中联光电败诉【文号:(2021)苏 1023 民初 3613 号】,中联光电提起上诉。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重审【文号:(2022)苏 10 民终 2875 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结案,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3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4.79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1.69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3.388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最高成交价为 20.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50,79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7.77 元/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上限。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能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的过户当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1.65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6,828.41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解锁比例分期摊销,则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828.41	1,156.56	4,350.27	1,321.5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收到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传来的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湘 1002 民初 2166 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被告:曹永贵、许丽、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曹永贵、许丽对借款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欠原告借款本金 23,838,462 元及利息 1,326,291.39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计 25,164,753.39 元;

(2)判决原告对被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为:金和矿业所有的位于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帮浦矿区东段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2009093220037811)]经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借款本息 25,164,753.39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决原告对被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为:俊龙矿业所有的位于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笛给铅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60203086O)及邦达铜矿普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50202846 7)] 经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借款本息 25,164,753.39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等全部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1 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郴州北湖支行)向金贵银业管理人申报 22 笔债权总额 1,085,040,313.89 元,其中债权本金 1,026,683,462 元、利息 58,356,851.89 元。有财产担保 19 笔债权总额 950,116,110.38 元(其中,本金 904,683,462 元、利息 45,432,648.38 元);3 笔普通债权总额 134,924,203.51 元(其中,本金 122,000,000 元、利息 12,924,203.51 元)。原告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申报债权总额 1,085,040,313.89 元中包含了《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详见公告:2020-060)“标的债务”140,000,000 元以及案涉 00146 号《借款合同》欠付的借款本金 23,838,462 元和借款利息 1,326,291.39 元。

(2)2021 年 1 月 11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等 363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之无异议债权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之无异议债权表》(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和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载明: 原告工行北湖支行 (债权人) 申报数额 950,116,110.38 元, 认定数额 810,116,110.38 元 (核减了《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标的债务”140,000,000 元。)(三)普通债权,载明:原告工行北湖支行(债权人)申报数额 134,924,203.51 元,认定数额 134,924,203.51 元。

(3)2021 年 6 月 25 日,原告工行北湖支行(债权人、甲方)与金贵银业(债务人、乙方);被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担保人、丙方);被告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担保人、丙方);被告曹永贵(担保人、丙方);被告许丽(担保人、丙方)签订编号为 2021 年金贵(留债)第 001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留债协议》(以下简称《破产重整留债协议》),确认甲方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38,420,704.69 元,留债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破产重整留债协议》确认的原告工行北湖支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本金金额 238,420,704.69 元。

(4)2020 年 12 月 16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依据《重整计划》,原告工行北湖支行(债权人)留债、受偿现金和受偿股票如下:期末余额 945,040,313.89 元 (有财产担保债权认定数额 810,116,110.38 元+普通债权认定数额 134,924,203.51 元),留债总额 238,420,704.69 元,债权数额(减留债)706,619,609.20 元,20 万元以上部分受偿现金(2%)14,128,392.18 元, 受偿现金总额 14,328,392.18 元, 债转股金额 692,291,217.02 元, 受偿股票取整 51,568,632 股。原告工行北湖支行(债权人)受偿现金总额 14,328,392.18 元,金贵银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支付,受偿股票 51,568,632 股,金贵银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划转。原告工行郴州北湖支行受偿股票 51,568,632 股,按 6.04 元/股计价,受偿股票金额 311,474,537.28 元加上受偿现金 14,328,392.18 元,原告工行郴州北湖支行受偿债权金额 325,802,929.46 元。

5、本案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湘 1002 民初 2166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67,624 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行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2)湘 1002 民 2166 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30 元/股

转股期限